昆明市晋宁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在去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其依照国家宪法、法律、地方组织法和其他规定进行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昆明市晋宁区人大常委会为一级预算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置办公室、财政经济委员会（加挂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牌子）、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加挂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牌子）、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农业工商业工作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7委1室。

（三）重点工作概述

人大常委会主要职能，一是依法决定决议，服务发展大局；二是开展人事任免工作；三是开展监督工作；四是开展代表工作。2018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突出“三个着力”、“两个提高”、“一个探索”，即着力提高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水平，着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提高意见建议解决率，提高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落实力；积极探索建立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办法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办法，推进我区新时代民主法制工作，促进晋宁新区建设、大发展、大跨越。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即昆明市晋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属财政全供养单位1个。截止2017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29人，其中：行政编制 23人，工勤人员6人。在职实有34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34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33人，其中： 离休 4人，退休 29人。

车辆编制2辆，实有车辆2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856.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56.9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56.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56.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56.95万元（本级财力856.95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56.95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85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1.85万元，项目支出55.10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201（类）－01（款）”支出，主要反映人大事务的支出（对“款”解释说明）、“208（类）－05（款）”支出，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2018年用于保障区人大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801.85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710.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 %；包括办公经费、水电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89.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002%。

2018年用于保障区人大机关监督、调研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预算55.10万元

五、市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公务接待费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无变化；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八、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区人大部门基本支出801.85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72.08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增资后，人员经费增加加大。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区人大部门项目支出55.1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7.14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年度工作任务增加。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区人大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支出（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区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支出（款）人大监督（项）：反映区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支出（款）人大代表工作（项）：反映区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支出（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反映区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支出（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区人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89.0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其他交通费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8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